

项目名称：岑溪市 12 个镇级（一般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CXZC2022-G3-03190-KLZB(重)

无 分标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提供商	服务内容	单价（元）	合计（元）
1	岑溪市 12 个镇级（一般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编制项目	一项	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规划设计院联合体 	<p>1、项目背景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全国自然资源工作会议精神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前期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19〕8号）、自然资源部印发《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中共广西党委政府发布《广西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为做好与自治区、梧州市、岑溪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衔接，谋划岑溪市 12 个乡镇未来 15 年的发展大局，需尽快启动岑溪市 12 个镇级（一般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p> <p>2、编制依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8500000.00	8500000.00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5)《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6)《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 (7)《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9〕42号）； (8)《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48号）； (9)《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和现状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8号）； (10)《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和统一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现状基数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1〕907号）； (11)《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局 自然资源部耕地保护监督司关于加快推进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和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工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1〕121号）； (12)《广西壮族自治区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要点（征求意见稿）》； (13)《广西壮族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 (14)国家、自治区、梧州市政策文件、相关规划。</p> 		
--	--	--	--	--	--	--

			<p>▲3、岑溪市12个镇级（一般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编制工作要求</p> <p>项目编制范围：岑溪市南渡镇、水汶镇、大隆镇、梨木镇、大业镇、筋竹镇、诚谏镇、归义镇、糯垌镇、安平镇、三堡镇、波塘镇12个乡镇全域规划和城镇（集镇）集中建设区规划。</p> <p>规划内容：落实上级规划各项指标要求和战略定位，结合地方特色和资源禀赋情况，编制12个镇级（一般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促进乡镇土地资源优化配置、完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升国土空间治理能力为核心，立足区域资源禀赋、承载能力和适宜性空间格局，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相结合，明确乡镇区域土地利用战略与目标，统筹资源开发与利用、生态保护与修复治理、城镇与产业发展布局、地上地下空间利用、交通等基础设施开发布局等各项活动，完善规划管控体系，提出规划实施保障机制。</p> <p>▲4、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p> <p>（一）文本</p> <p>文本内容包括：总则、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与战略、国土空间格局优化、资源要素保护与利用、城镇发展重点地区空间布局、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安全韧性与基础设施规划、历史文化保护与风貌提升、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规划实施等章节。</p> <p>（1）总则</p> <p>阐述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指导思想、编制依据、</p>	
--	--	--	--	--

			<p>规划范围与期限、规划重点、规划框架与作用。</p> <p>（2）发展目标与规模</p> <p>在上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乡镇发展战略定位和职能的基础上，结合自身特色及发展条件，提出更具体的乡镇发展定位。根据乡镇总体定位，综合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和整治的具体任务，落实上级规划各项指标要求，形成可统计、可考核、可监测的规划指标体系，指标分约束性和预期性指标。</p> <p>（3）国土空间格局优化</p> <p>结合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适宜性评价，按照发展目标及定位，立足乡镇资源环境禀赋和经济发展需求，按照人口资源环境相均衡，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相统一的原则，统筹划定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建设空间，落实三条控制线，因地制宜确定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格局。</p> <p>（4）资源要素保护与利用</p> <p>结合现状自然资源要素，保持自然河湖水系格局，强化对水资源、林草资源、矿产资源的合理利用与保护。</p> <p>（5）城镇发展重点地区空间布局</p> <p>按照主体功能定位，结合人口、经济、产业发展等因素，划定城镇发展重点地区，明确城镇发展方向，确定城镇空间结构，优化用地结构，形成布局合理、功能互补的空间布局体系。</p> <p>（6）综合交通体系规划</p>	
--	--	--	---	--

				<p>结合城镇发展、人口和产业集聚对综合交通体系的需求，构建综合立体交通基础设施网络，加强各类基础设施互联互通。</p> <p>(7) 安全韧性与基础设施规划 按照保障公共安全的原则，提出防洪、防地质灾害、抗震等综合防灾减灾与重大公共安全保障体系的规划要求，合理配置给水、排水、电力等基础设施布局，提升基础设施支撑保障能力。</p> <p>(8) 历史文化保护与风貌提升 结合历史、文化特点，明确保护与传承的重点区域，对具有较高利用价值的自然景观、人文风貌等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区域，提出历史文化保护布局引导方向和具体措施，建成高品质有魅力的国土空间。</p> <p>(9)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遵循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的理念，针对区域生态功能退化、城乡空间利用效率不高、人居环境较差、农业生产基础支撑不足等问题，统筹各类国土空间的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确定全域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的目标任务、重点区域和重大工程布局。</p> <p>(10) 规划实施 建立规划实施评估指标体系、健全规划实施动态监测、评估、预警、考核和动态调整机制等方面，提出规划实施保障措施。</p> <p>(二) 图件与数据库</p>	
--	--	--	--	--	--

				<p>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表达要求编制相应的规划图件，并采用地理信息系统软件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p> <p>▲5. 成果要求</p> <p>(1) 岑溪市 12 个镇级（一般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件、规划数据库。</p> <p>全部成果均应提供电子文件和纸质文本（具体份数由双方协定），图表的内容应一致。电子文本采用 Microsoft Word 格式文件，附表采用 Microsoft Excel 格式文件；绘制规划附图采用 GIS 软件的标准矢量格式和 JPG 格式；数据库采用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数据库汇总要求的标准格式。</p> <p>(2) 成果形式</p> <p>上述成果同时提供纸质版成果和电子版成果。</p>	
投标总价（元）				(大写) 人民币 捌佰伍拾万元整 (小写) ¥ 85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岑溪市 3 个以上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的成果初稿；2023 年 9 月 30 日前提交岑溪市 12 个镇级（一般镇）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征求意见稿。	

备注：

1. 表中“标的名称、数量及单位、服务提供商、服务内容、单价、合计、投标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如没有相关内容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 该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投标报价明细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